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张街〔2024〕20号

关于同意使用通河一村、通河二村售后公房 净房款的批复

上海宝山商业网点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通河一村、通河二村售后公房净房款使用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使用售后公房净房款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用于支付2019年通河一村6、7号，通河二村122、156号住宅修缮项目业主匹配资金。

接批复后，请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2月6日

张庙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